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古恰镇、肇州县永乐镇境内投资建设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委托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6年8月4日~8月17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6年8月4日和2026年8月14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6年8月4日~8月17日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古恰镇、肇州县永乐镇境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头台油田第一、第二、第三作业区区域内站外集油管道进行更换，共计29.92km。其中第一作业区106集油阀组间更换集油掺水管道3.27km，管径采用 $\Phi 60 \times 3.5$ ；第二作业区1#集油阀组间更换集油掺水管道10.43km，管径采用 $\Phi 76 \times 4.5$ ；第二作业区Y33-15室外阀组更换集油掺水管道4.24km，管径采用 $\Phi 76 \times 4.5$ ；第二作业区Y35-17室外阀组更换集油掺水管道11.62km，其中 $\Phi 60 \times 3.5$ 管径管道4.72km，

Φ76×4.5管径管道3.23km，Φ89×4.5管径管道3.67km；第三作业区2#1阀组间更换集油掺水管道0.36km，管径采用Φ76×4.5。管材采用无缝钢管，更换CYJ井口46套。共涉及穿越50处，其中定向钻穿越8处，钢顶穿越17处、刚开穿越25处，配套建设防腐等工程。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古恰镇、肇州县永乐镇境内，拟更换的管道分布于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开发区块。截至目前，头台油田已建各类埋地管道3967条共计约647.49km。按照管道类型统计：集油管道约336.09km、注水管道约305.7km、输气管道约5.7km。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至源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等场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区块内油水井作业废水、注水井洗井废水拉运到源二联含油污水处理站等场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3945961987

通讯地址：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zyql@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36783626

联系人：孙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210号原孵化器A-1#楼419室

邮箱：dqtuojiang@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驻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6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77>

截图：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5-15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古恰镇、肇源县永丰镇境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头台油田***、第二、第三作业区区域内站外集油管道进行更换，共计29.92km，其中***作业区106集油管线间更换集油污水管道3.27km，管径采用 $\phi 60 \times 3.5$ ；第二作业区1#集油管线间更换集油污水管道10.43km，管径采用 $\phi 76 \times 4.5$ ；第二作业区Y33-15区外网间更换集油污水管道4.24km，管径采用 $\phi 76 \times 4.5$ ；第二作业区Y35-17区外网间更换集油污水管道11.62km，其中 $\phi 60 \times 3.5$ 管径管道4.72km， $\phi 76 \times 4.5$ 管径管道3.23km， $\phi 89 \times 4.5$ 管径管道3.67km；第三作业区2#1区间间更换集油污水管道0.36km，管径采用 $\phi 76 \times 4.5$ ，管材采用无缝钢管，更换CYJ井口46套，共涉及穿越50处，其中定向钻穿越8处，桥顶穿越17处，顶开穿越25处，配套建设防腐等工程。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古恰镇、肇源县永丰镇境内，拟更换的管道分布于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区块。截至目前，头台油田已建各类集油管道3967条共计647.49km，按照管道类型统计：集油管道约336.09km、注水管道约305.7km、输气管道约5.7km。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集油采用密闭系统，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各类气体挥发；注水采出水经管线至源二联合污水处理站等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区块内油水井作业废水、注水井洗井废水经源二联合污水处理站等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防渗设施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工

联系方式：13945961987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公司

邮箱：zyqj@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36783626

联系人：孙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210号源顺化器A-10楼415室

邮箱：dqtaojiang@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多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210号原孵化器A-1#楼419室，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电话：138367836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彭福屯、之平村、黑水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话13945961987，邮箱zyql@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孙工，电话13836783626，邮箱dqtuojian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7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7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4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78>

截图：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 2026-08-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210号原孵化器A-1#楼419室，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电话：1383678362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彭福屯、之平村、黑水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话13945961987，邮箱zyql@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孙工，电话13836783626，邮箱dqtuojian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7日。

征求意见稿-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6年8月7日和2026年8月14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 2026 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地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978>。（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210 号原孵化器 A-1#楼 419 室，大庆市拓江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电话 13836783626。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彭福屯、之平村、黑水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附件 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工，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话 13945961987，邮箱：zyql@petrochina.com.cn。环评单位联系人：孙工，电话：13836783626，邮箱：dqtuojiang@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4日-8月17日。

9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各村屯等。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居住区；张贴时间为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7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彭福屯

黑水屯

之平村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210号原孵化器A-1#楼419室，大庆市拓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前，于2026年8月20日公开拟报批的《大庆油田头台油田2026年环境敏感区域腐蚀管道治理工程项目》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3945961987

联系人：郑工

通讯地址：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箱：zyql@petrochina.com.cn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20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头台油田2026年腐蚀管道更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头台油田2026年腐蚀管道更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6年 5月 11日

